



OFFICIAL RECEIVER'S OFFICE
破產管理署

10TH-12TH FLOORS,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十樓至十二樓

來函請註明本署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ORO GR/4-35/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74

電話 TEL. NO.: 2867 2477

圖文傳真 FAX NO.:

FAX (852) 2536 9963 (Case Management)
(852) 2501 0698 (Case Management)
(852) 2104 7151 (Case Management)
(852) 2104 7150 (Finance)
(852) 3105 1814 (Admin.)
(852) 3105 0435 (Legal Services)
(852) 3106 0347 (Personnel)

圖文傳真 (852) 2536 9963 (個案處理)
(852) 2501 0698 (個案處理)
(852) 2104 7151 (個案處理)
(852) 2104 7150 (財務)
(852) 3105 1814 (行政)
(852) 3105 0435 (法律事務)
(852) 3106 0347 (人事)

Internet Homepage Address

互聯網網址

<http://www.oro.gov.hk>

(經電郵發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第 6 章
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多謝 貴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12 日的信函。現隨函夾附破產管理署就審計署署長的各項建議的行動計劃和推行時間表。當中就第 4.12 段的建議，已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應。

破產管理署署長

(傅錦旺



代行)

2020 年 6 月 19 日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2869 4195)
審計署署長 (傳真：2583 9063)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OFFICIAL RECEIVER AND NOT TO INDIVIDUAL OFFICERS.
來函請書明「破產管理署署長」收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四號報告書》
第 6 章破產及清盤服務的管理工作

破產管理署的行動計劃及推行時間表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行動計劃
2.27	<p>破產管理署署長</p> <p>(a) 繼續密切監察沒有每月供款但有資產派發攤還債款的簡易程序破產個案能否達到在 18 個月內處理完成目標，以及制訂有效策略，處理變現資產有困難的個案，確保處理時間可以達標。</p> <p>(b)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更清楚訂明完成派發攤還債款程序的服務表現目標。</p> <p>(c) 制訂有效策略，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清理該 200 宗長期積壓至今而尚待處理的 2002 年前破產及清盤個案。</p> <p>(d) 制訂有效策略，處理涉及房地產的破產個案。</p> <p>(e) 採取措施，從速解決在處理破產及清盤個案時遇到的複雜法律問題。</p>	<p>已完成/持續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修訂將於 2021 年公布的下一份管制人員報告中的服務表現目標，以更清楚訂明何時開始計算完成派發攤還債款程序的目標處理時間。 繼續密切監察能達到 18 個月內完成目標的比率，並進一步檢討阻礙個案進展的常見問題／困難，及在需要時為個案負責人員制訂適當的額外特別指引或內部通告，以協助處理個案。 就涉及房地產的個案的獨特情況，繼續完善及制訂有效的策略，以處理未完成的個案。 繼續在定期舉行的破產案帳戶會議監察暫記帳內的款項，以期盡快適當處理該些款項。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編製所有餘下 2002 年前個案的清單，並作出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行動計劃
	<p>(f) 定期檢視暫記帳結餘，特別是已免除職務／撤回個案的結餘，並採取有效措施查明款項性質和在適當情況下及時把款項轉撥入公司清盤帳戶／破產人帳戶。</p>	<p>指示，要求在 2020 年年底前審視及完結有關個案。就未能達標的個案，則會轉介至個案處理會議作檢視，以制訂針對性策略以求盡快解決有關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所有轉介至法律事務部 1 的個案，訂立適時提供法律意見的服務承諾。期望於 2020 年年底前分階段解決餘下的複雜法律事宜¹。
3.18	<p>(a) 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落實 T 組計劃的質素審核程序。</p> <p>(b) 提醒財務部採取措施，確保達到實地審核的目標百分比。</p> <p>(c) 留意日後是否須向表現欠佳(包括遲遲未交初步問卷)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警告信。</p> <p>(d) 採取措施，加強匯報和記錄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欠佳行為操守或表現。</p> <p>(e) 確保私營機構從業員行為操守欠佳記錄冊妥善備存。</p> <p>(f) 繼續改善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表現監</p>	<p>已完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修訂選取個案作實地審核的程序，以確保達到目標百分比。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檢討及改善就私營機構按標書所提供的進行初步問卷服務的整個規管程序，以及向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的程 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檢討及加強匯報私營機構從業員的欠佳行為操守或表現，以期將現有的四個記錄冊合而為一。

¹ 一項複雜事宜除外，該項事宜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解決及需要向法院作出申請。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行動計劃
	<p>察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將進行的質素審核設計詳細的程序和流程，其中包括將在審核中使用的清單和問卷，並跟進其他所需安排，例如通知相關私營機構從業員以及安排內部和外部的簡介會，以便於 2021 年上半年開始進行審核。 定期檢討及不斷改善對私營機構從業員的監察及規管機制。待財務委員會通過後，引入電子提交文件系統，目的包括協助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各種文件，及自動化部分監察程序，從而加強破產管理署相應的監察和規管工作。
3.26	<p>(a) 檢討和加強跟進私營機構從業員逾期多時仍未提交帳目的情況。</p> <p>(b) 檢討和加強現行的私營機構從業員帳目檢查／查核程序。</p>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檢討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帳目的現有機制，及修訂向欠交帳目的私營機構從業員發出警告信的程序。 於 2020 年下半年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選取有大量資產獲變現的個案，詳細查核由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交的相關帳目。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行動計劃
4.12	<p>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聯同破產管理署署長</p> <p>(a) 採取行動，適時向立法會提交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償償債情況下營商條文的條例草案。</p> <p>(b) 繼續研究如何落實本地的跨境無力償債法例和進行適當的公眾諮詢。</p>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持份者再作溝通，討論個別範圍的關注事項，及其後敲定條文草案內容，並在 2020-21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考慮如何以《示範法》為基礎，推動本地的跨境無力償債的立法工作，並徵詢有關機構的意見。
4.22	<p>破產管理署署長</p> <p>- 與持份者探討有何額外措施可方便在香港使用個人自願安排。</p>	<p>已完成/持續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於破產管理署的網頁加入有關個人自願安排各方面的具體常見問答，並製作載有個人自願安排資料的海報及資訊投影片。破產管理署會繼續諮詢持份者探討額外措施以方便使用個人自願安排，並更主動接觸公眾（例如公眾簡介會及講座），解釋破產的後果及破產以外的可行選項，包括個人自願安排。
4.28	<p>(a) 因應增加的規管職能、清理積壓個案的進度和預計未來一段時間會增加的破產及清盤個案量，對日後的人手調配進行策略檢討。</p> <p>(b) 在計劃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進行成</p>	<p>持續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規劃及推行資訊科技項目時，繼續檢討成本效益。

段落	審計署的建議	行動計劃
	<p>本效益分析。</p>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對日後的人手調配進行策略檢討，以清理積壓個案和滿足其他預期需求，包括推行部門資訊科技計劃研究（始於 2018 年）所建議的多個項目。
4.36	<p>- 探討有何措施可減低收回成本比率波動對收費的影響。</p>	<p>進行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 2021 年上半年完成對收費制度的檢討，及考慮最佳的可行選項。